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72號

原告 敏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玲齡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徐衍璞（司令）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

黃禹任

蘇韋守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國防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代表人陳寶餘於民國110年7月1日變更為徐衍璞，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255-256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- 三、本院前因本件有關國防事務事件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而於民國109年3月9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372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
- 四、茲上開刑事訴訟事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原告之代表人黃玲齡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4項第1項第3款之採購舞弊罪嫌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於110年11月24日確定，有該等刑事判決（本院卷二第13-9

01 9、193-236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二第237頁）
02 可查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
03 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4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08 法 官 林家賢

09 法 官 孫萍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虹儒